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（以下简称创业谷）的规范管理，优化创业环境，吸引优秀人才来龙泉驿区创新创业，根据实际，制定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创业谷是成都龙泉驿区与同济大学合作共建的产物，双方委托成都市同创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代为管理。

第二条 创业谷充分发挥“政府、企业、资本、学校、社会”这五个要素，为自主创业者提供项目孵化平台。

第三条 创业谷依托龙泉驿区的重大产业项目及主导产业定位，重点孵化以汽配设计、智能交通、数字传媒等为主的创业项目。

**第二章 入驻机制**

第四条 入驻申请人资格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、40周岁以下青年。

第五条 入驻申请项目条件

1、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创业谷的产业项目定位，汽配设计、智能交通、数字传媒的项目可优先入驻。

2、创业项目较成熟，有一定的技术含量，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，市场前景好，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、创业项目（企业、个人或团队）在市级以上创业比赛中获奖，或有突出学术成就，或系重大的发明创造等，可优先入驻。

4、创业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第六条 入驻流程

1、提出申请：有意入驻的团队、个人或者企业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并提交《同创谷国际青年创业谷入驻申请表》、商业计划书（项目可行性报告）等相关材料。

2、项目受理：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并对资料进行初审。

3、项目评审：服务中心按照《同创谷国际青年创业谷项目评审办法》，由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行论证或评审，在同创谷国际青年创业谷项目评审表》上打分及给予评审意见。

4、审批意见：由服务中心根据专家论证或评审意见，在《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入驻项目审核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并确定对项目的扶持政策。

5、签署协议：服务中心与同意入驻的团队、个人或者企业签署《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入驻协议》。

6、正式入驻：签署入驻协议的团队、个人或者企业正式进入创业谷孵化。

**第三章 管理机制**

第七条 管理机构

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创业谷的开发建设与行政管理工作。服务中心办公室下设综合部、项目部负责创业谷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1、项目部负责审定入驻资格，办理入驻和出园手续，创业项目引进、审批和考核，建立健全项目信息网络，创业对象的接待、咨询以及创业谷的对外宣传工作。

2、 综合部负责制订和发布创业谷的具体管理制度，园区企业（团队）的日常管理工作，为园区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。

第八条 入驻管理

1、服务中心负责对创业谷日常管理工作，定期按照《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入驻项目考核办法》对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进行考核评估。

2、服务中心对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采取合同制管理，在确定入驻后，服务中心和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签订《入驻协议》，双方严格认真履行协议。

3、创业谷项目孵化期原则不超过两年（两年毕业）。根据项目发展情况，经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申请并报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期。

4、孵化期内对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减免一定的办公费用。

5、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自觉服从服务中心的管理，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、文明经营。

6、严禁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将创业谷场地转租他人使用。

7、对不服从服务中心管理的或是违反创业谷管理有关

规定的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，服务中心有权收回场地，终止孵化协议，必要时追究违约责任。

**第四章 退出机制**

第九条 毕业退出

在孵化期内，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孵化毕业。

1、孵化期满，考核合格的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。

2、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项目的研发和生产经营步入正轨，已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管理体系，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力求更大发展的。

 第十条 责令退出

在孵化期内，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，服务中心终止孵化协议，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退出创业谷。

 1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受到有关部门追究的。

 2、超出规定的创业谷培育范围，从事与创业谷产业定位项目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。

3、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他人合法利益的。

4、违反本办法和服务中心有关制度的，不履行入驻孵化协议的。

5、经服务中心认定不适合在园区继续孵化的。

第十一条 自动退出

在孵化期内，入驻企业（个人或团队）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视为自动退出创业谷。

1、由于技术不成熟，经营失误，市场定位不准等原因，导致企业息业或破产的或是项目无法继续发展的。

2、服务中心在定期评估中评定为不合格，在整改后仍然无效，明显无法达到毕业标准的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同济大学·成都龙泉国际青年创业谷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成都同创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解释，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。